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6213號

債 權 人 匯品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丹人文藝術傳播行銷設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表明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二、表明債務人大丹人文藝術傳播行銷設計（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提出最新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

本裁定不得抗告。